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宝鸡市中医药管理局
宝 鸡 市 民 政 局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宝 鸡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宝发改社会发〔2021〕379号

关于印发宝鸡市社会办医疗机构准入跨部门 审批流程及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生态环境中心：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实

施办法》(陕发改社会〔2019〕1727号)、省卫健委等十厅局《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陕卫医发〔2020〕40号)要求,推动“放管服”改革,支持我市社会办医发展,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程序,现将《宝鸡市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基本流程》、《宝鸡市社会办医疗机构(内资)准入跨部门审批事项清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 宝鸡市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基本流程
2. 宝鸡市社会办医疗机构(内资)准入跨部门审批
事项清单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鸡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1年7月20日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发

共印 130 份



附件 1

宝鸡市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基本流程

一、营利性医疗机构准入跨部门审批基本流程

第一步，设立登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或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医疗机构进行企业登记注册。

第二步，立项阶段。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医疗机构项目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备案手续，投资额 10 亿元及以下医疗机构项目在属地县级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或县区自然资源局）根据规划按照管理权限办理医疗机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手续。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其他医疗机构实行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管理，不进行设置审批。

第三步，报建阶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或县区自然资源局）根据规划按照管理权限办理医疗机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供应等手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按照管理权限，对医疗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或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管理权限对医疗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查。

第四步，施工阶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或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核发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自主组织工程建设。

第五步，验收阶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或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管理权限对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进行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

第六步，执业登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或县区卫生健康局）按照管理权限对医疗机构进行执业登记。

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准入跨部门审批基本流程

第一步，立项阶段。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医疗机构项目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备案手续，投资额 10 亿元及以下医疗机构项目在属地县级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或县区自然资源局）根据规划按照管理权限办理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手续。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其他医疗机构实行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管理，不进行设置审批。

第二步，报建阶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区行政审批服务

局（或县区自然资源局）根据规划按照管理权限办理医疗机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供应等手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按照管理权限，对医疗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或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管理权限对医疗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查。

第三步，施工阶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或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开工前办理医疗机构项目施工许可证。项目单位自主组织实施项目。

第四步，验收阶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或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管理权限对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进行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

第五步，机构登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或县区卫健局）按照管理权限，对医疗机构进行医疗机构执业和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

审批事项清单见附件。

附件 2

宝鸡市社会办医疗机构（内资）准入跨部门审批事项清单

一、企业登记注册（仅营利性医疗机构）

（一）受理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或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三）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五）公司登记提交材料目录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5. 住所使用证明；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二、投资项目备案

（一）受理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或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号);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3.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陕发改投资〔2017〕1331号)。

(三) 受理条件

1. 备案项目信息真实、合法、完整。

2. 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的医疗机构项目申请条件: 项目投资额10亿元以上。

3. 在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或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的医疗机构项目申请条件: 项目投资额10亿元及以下。

(四) 审查要求

申请者提交的材料齐全、相关文件材料真实有效, 提交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

(五)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六) 需提交的材料目录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一) 受理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或县区自然资源局）。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6.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
8.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9.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 受理条件

1.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申请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应当申请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项目申请条件：市级立项的项目、市中心城区内需办理选址的项目、跨县区的项目。

（四）审查要求

申请者提交的材料齐全、相关文件材料真实有效，相关人员签字完整无误。

（五）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不含报上级审查、材料补正、专家论证、批前公示时间）。

（六）需提交的材料目录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表及申请报告（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模板，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2）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3）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 ARCGIS 面文件；

（4）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模板），另在意见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地质灾害、压覆矿等情况，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需明确是否同意选址；

(5) 项目涉及敏感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或敏感事项(涉及社会安全、环境风险、易燃易爆危险品、邻避事项等), 需提交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

(6)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提供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农田补划方案),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提供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论证意见; 涉及耕地踏勘的需提供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 涉及节地评价的需提供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 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 需提交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及专家论证意见;

(7) 需要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 应提交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8)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城乡规划图各 1 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后, 按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执行), 建设项目拟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 份, 比例尺为 1:500-1:2000, 图件加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9) 土地分类面积表及项目 TXT 格式坐标。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

(一) 受理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三) 受理条件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6. 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受理审批的项目条件: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项目;
7. 在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申请受理审批的项目条件:新建、扩建住院床位在 20-499 张的项目;
8. 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陕西省)”进行网上备案。

(四) 审查要求

申请者提交的材料齐全、相关文件材料真实有效，相关人员签字完整无误。

（五）办理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六）需提交的材料目录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4. 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审批提供）。

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一）受理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或县区自然资源局）。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三）受理条件

1.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受理审批的项目条件：中心城区范围内涉及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的项目。

（四）审查要求

申请者提交的材料齐全、相关文件材料真实有效，相关人员签字完整无误。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六）需提交的材料目录

1. 出让土地：

（1）申请书（表）；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建设单位法人委托书（或介绍信）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变更协议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6) 规划设计条件(含定线成果表和略图)。

2. 划拨土地:

(1) 申请书(表);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 建设单位法人委托书(或介绍信)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附图;

(6) 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或建设工程总平面规划图。

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一) 受理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或县区自然资源局)。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三) 受理条件

1.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受理审批的项目条件：中心城区范围内涉及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的项目。

（四）审查要求

申请者提交的材料齐全、相关文件材料真实有效，相关人员签字完整无误。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六）需提交的材料目录

1. 申请书（表）；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 建设单位法人委托书（或介绍信）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属要求的材料；
5. 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6.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建设工程总平面规划图；

7. 定线成果及附表、附图;
8. 人防工程结建审查通知单。

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一) 受理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或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三) 受理条件

建筑总面积大于 2500 平方米的医院门诊楼、建筑总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医院病房楼, 需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四) 审查要求

申请者提交的材料齐全、相关文件材料真实有效, 相关人员签字完整无误。

(五) 办理时限

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 15 个工作日。

(六) 需提交的材料目录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 建设单位的名称、代码 (网上核对信息);
3. 设计单位、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名称、代码 (网上核对信息);
4. 消防设计文件;
5. 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消防专项审查合格意见;
6.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供批准文件。

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一) 受理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或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

(三) 受理条件

1.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

3.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四) 审查要求

申请者提交的材料齐全、相关文件材料真实有效,相关人员签字完整无误。

(五) 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六) 需提交的材料目录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 建设单位承诺书(包含建设资金落实情况、截止申请之日未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报送城建档案内容);
3. 《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通知书》;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施工场地(含拆迁进度)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的声明;
6.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批准手续;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报告(含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

计审查);

8. 施工合同;

9.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书。

九、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一）受理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或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三）受理条件

建筑总面积大于 2500 平方米的医院门诊楼、建筑总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医院病房楼，应当向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其他应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应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

（四）审查要求

申请者提交的材料齐全、相关文件材料真实有效，相关人员签字完整无误。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 15 个工作日。

(六) 需提交的材料目录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消防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名称、代码 (网上核对信息);
3. 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4. 建设单位组织的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 消防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消防设施性能和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检测合格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竣工验收备案

(一) 受理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或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住建部令〔2009〕第 2 号)
4. 《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实施细则》(陕建发〔2017〕377 号)

(三) 受理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四) 审查要求

申请者提交的材料齐全、真实有效，相关人员签字完整无误。

(五)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六) 需提交的材料目录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由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
4. 由主管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筑工程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意见书；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 竣工结算材料；
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十一、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一) 受理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或县区卫生健康局）。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
3. 《陕西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 年修订);
4. 《陕西省卫生厅转发卫生部关于专科医院设置审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陕卫医发〔2012〕4 号);
5. 《陕西省发展中医条例》;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办发〔2015〕6 号);
7.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和医师审批改革工作的通知》(陕卫医发〔2018〕85 号);
8.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卫医发〔2014〕315 号)。

(三) 受理条件

1. 符合当地设置规划。
2. 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设置审批的医疗机构申请条件:(1) 200-799 张床位的综合医院、100-299 张床位的专科医院、康复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疗养院、护理院。(2) 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等。
3. 在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或县区卫生健康局)设置审批的医疗机构申请条件:199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院、99 张床位以

下的专科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护理院以及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护理站、村卫生室。

4.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其他医疗机构实行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管理，不进行设置审批。

（四）审查要求

申请者提交的材料齐全、相关文件材料真实有效，相关人员签字完整无误。

（五）办理时限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30 个工作日。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45 个工作日。

（六）需提交的材料目录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1）设置单位或设置人符合申请条件的声明；
- （2）拟设医疗机构房屋土地使用的证明材料；
- （3）设置单位或设置人的资信证明；
- （4）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 （5）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 （6）拟设医疗机构选址报告、方位图及建筑设计平面图；

(7) 拟设置医疗机构场所为租赁或购置时, 提供所在地居(村)委会或物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开办医疗机构证明;

(8) 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两人以上合伙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 还应当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或合同;

(9) 申请设置营利性医疗机构的, 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10) 申请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1) 执业登记验收申请报告(附可行性报告、选址报告);

(2)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3) 设置单位或设置人符合申请条件的声明;

(4) 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两人以上合伙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 还应当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或合同;

(5) 申请营利性医疗机构登记注册的, 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二级以下医疗机构, 有效期内)复印件;

(6) 拟设置医疗机构场所为租赁或购置时, 提供所在地居(村)委会或物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开办医疗机构证明;

(7) 医疗机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包括房屋产权

及使用方面的证件、证明和协议等);

(8)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标明比例、面积、房屋用途等);

(9)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10)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任职证明、任免文件、签字表、有关资格复印件等;

(11) 《医疗机构分类登记表》;

(12) 医疗机构竣工验收的相关批准文件或证明材料;消防、污水处理、环评、医疗垃圾处理协议等材料;

(13)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其他批准文书(三级以上医院);

(14) 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主要仪器设备名录清单。

十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一) 受理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1 号);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 年民政部令第 38

号修订);

3.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

(三) 受理条件

1.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直接办理登记不需要);
2. 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3.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4.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5. 有必要的场所;

6. 同时申请登记为慈善组织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

7. 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登记条件范围:同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四) 审查要求

申请者提交的材料齐全、相关文件材料真实有效,相关人员签字完整无误。

(五)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

(六) 需提交的材料目录

1. 成立登记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直接登记不需要);

3. 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租赁合同或不动产证）；
4. 验资报告；
5. 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人备案表或举办单位资质复印件；
6. 章程草案；
7.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8. 资金来源证明；
9.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捐资承诺书；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身份证复印件；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12. 陕西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建情况调查表。

本清单及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基本流程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政务网站进行公开并提供下载。

